

镇巴县 2026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及重点村
招呼站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委托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镇巴县 2026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及重点村招呼站项目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1、工程名称：

镇巴县 2026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及重点村招呼站项目。

2、工程地点：

镇巴县

3、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4、合同签订金额：

¥9326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5、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如果有）；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及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图纸 (含招标文件及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投标书附表 (辅助资料表);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6、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工,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竣工, 日历工期 90 天。

7、合同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有关税费、安全生产费、措施费以及所有工程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施工图范围之外新增项目, 由施工单位申请、业主签证批复后执行。

8、工程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 项目主体完工后并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审计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工程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税务发票, 否则, 付款顺延。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乙方共同认定, 按签证单及批复计量支付。

9、现场管理:

由甲方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现场施工进行监督与管理,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质监站以发出的书面指令, 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 积极主动搞好质量管理和控制。

10、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b) 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计量;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对合同所有工程内容负责。乙方应精心组织,科学施工,加强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做好工程缺陷的修复,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建立质量自检体系和质量保证,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具体做到:

(一)建立质量责任制。乙方施工期间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制度,开工前报甲方备案,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二)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安全教育,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进行上岗前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严格操作规程。

(三)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企业自检(100%)。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具原始资料。

(四)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认真做好保畅工作。从施工开始至交工之日止,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保障过往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施工现场砂浆(混凝土)拌合站应设置施工配合比公示牌、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佩戴安全绳);若发生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一切爆破、爆炸物品的相关手续,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同时与参与建设施工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安全合同,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工程保险。在上述时限内,乙方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及第三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和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雇用农民工时应与之签订劳务合同，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拖欠。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不稳定因素，概由乙方负责。若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等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六)乙方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机械停放、施工人员办公住宿场地以及弃土场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定，若因选址不合理造成的损失或次生灾害，以及在清除(装、运、卸)过程中对周围居民、住房、农田、其他设施等造成的一切损毁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负责赔偿。

(b)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认真完成工程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

(c)整理竣工资料，准备交工验收和提供相关资料。

11、施工注意事项：

(1)每处施工区域内必须要有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在场全过程监督检查，砂浆搅拌要有专人负责。

(2)严格工程管理和监理程序，严格控制原材料和施工工艺，认真执行施工图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3)鉴于本单项工程实施不封闭交通，因此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醒目施工标志，施工人员着装安全标志服；施工区域内设专人疏导交通，指挥车辆减速慢行，确保道路畅通。

12、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本协议书由双方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合同履行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限的相关机构仲裁，或向 镇巴县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汉铭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6 日

